

(7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兴县人民医院）的（新兴县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项目（核酸检测能力建设——新冠核酸检测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兴县疫情防控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项目（核酸检测能力建设——新冠核酸检测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）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思远（广东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27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思远（广东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9月09日